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简明读本

主编 甄 质

雷明伟

徐晓平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简明读本

甄 质
雷明伟 主编
徐晓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年·沈阳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简明读本

Zhongguotesede Shehuizhuyi Lilun Jianmingduben
甄 质 雷明伟 徐晓平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110,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印数：1—10,000

1989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邵连凯

责任校对：姚喜荣

封面设计：冯秋

ISBN 7-205-01130-2/D·213(ZF)

定价：2.10元

序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简明读本》与读者见面了。应编者的邀请，我在本书的开头说几句话。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形成的，经过十三大确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制定党的现行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根本理论依据，是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思想基础。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取得巨大的成绩，但也遇到困难的时候，特别需要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干部进一步学习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用这一理论武装全党。为此，一九八九年初，中共辽宁省委的第一个文件就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学习十三大理论，提高党员干部理论水平的决定》。半年来，各地的理论学习是有成绩的，但还要继续加强组织和领导，把学习引向深入。

党的十三大确立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经济建设是我们的中心任务，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坚持改革开放，好比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最近，邓小平同志针对目前的形势特别强调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实行改革开放，都是对的，要坚定不移地干下去”。我们要把改革开放继续深入进行下去，就要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用党的基本路线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认真总结十年改革的经验，看到未来，发扬成绩，克服失误和不足，战胜困难，同心同德使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走的更稳

更快。

理论上的统一是根本的统一，理论水平的提高是真正的提高。我们之所以强调认真学习理论，是因为：第一，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担负着制定和执行政策的重大责任，只有以正确的理论为指导，才能总揽全局、科学决策，才能变随意性为科学性、变盲目被动性为自觉主动性。第二，只有加强理论学习，才能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坚定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做合格的人民公仆。一段时间以来，在我们的干部中间确实存在着一种忽视理论学习的倾向，对这一点必须引起足够的注意。应该看到，有些干部之所以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中常常疑虑重重，徘徊观望，主要原因在于没有真正从理论上弄清楚，以至是非不明，思想迷惑，而我们在改革开放中任何一项重大成就的取得，又都与我们以正确的理论为指导有直接的关系。淡化理论学习会使人们是非模糊，容易成为改革时代的落伍者。

这本书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了较为通俗的介绍和解释，抓住了十三大理论的要点，文字不多，可读性较强，尤其适合于基层广大干部学习。希望这本书对广大干部深入学习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有所帮助。

孙 奇

1989年6月

目 录

序	孙奇
导言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4)
第一节 我国社会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历初级阶段的客观历史必然性	(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2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意义	(29)
第二章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37)
第一节 基本路线的重要性和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由来	(37)
第二节 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	(40)
第三节 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两个基本点	(46)
第四节 坚定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49)
第三章 改革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动力	(52)
第一节 改革十年，成就斐然	(52)
第二节 改革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58)
第三节 必须坚持全面改革	(63)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6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涵及要求	(6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和特征	(75)
第三节 在改革中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81)

第五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8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及其基本特征	(8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政治与政治体制改革	(90)
第三节 积极稳步地推进民主政治建设	(98)
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0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10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和任务	(106)
第三节 广大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力量	(114)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党的领导作用和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	(115)
第七章 正确理解和坚持生产力标准	(119)
第一节 生产力标准的重新提出	(119)
第二节 生产力标准和其它标准的关系	(122)
第三节 正确贯彻生产力标准	(128)
第八章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	(132)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建设	(132)
第二节 党的建设面临的艰巨任务	(139)
第三节 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吸引力，从而提高党的战斗力	(147)
后记	(151)

导　　言

本书的编写是以党的十三大理论为主线，简要的阐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各个主要方面，以适应党政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的需要。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的，经过党的十二、十三大，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不断加深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找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开始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

学习党的十三大理论，应当紧紧把握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根本理论，因为它是十三大报告立论的基础，是我们理解和把握十三大理论的一把钥匙。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确立和科学的解释，是十三大在思想理论上最突出的贡献。这个理论是我们党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的一条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认真研究我国历史和现实的基本国情，经过拨乱反正和改革的实践而提出来的，是我党对我国国情再认识和社会主义再认识的重大成果。因而，我们完全可以说，认识到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解决当代中国一切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

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再认识另一个突破性的进展，就是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破除了我们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一系列的旧观念、旧模式，形成了新观念，探索新的模式。因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就成为我国打开经济体制

改革大门的钥匙。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革命和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结果，也是我党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理论结论。这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两块理论基石。这两大基本理论的确立，就破除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空想因素和教条主义的色彩，重新恢复了马克思主义观点的本来面目。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因此，我们在学习中，应当根据十三大提出的基本理论把握党的基本路线，其中特别重要的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社会主义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中心任务当然是建设。如何实现这个中心任务，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呢？改革是必由之路。这里有两点是要注意的：一是党的基本路线决定了我们改革的性质和目的，是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二是基本路线提供了衡量改革是非的根本标准，这个标准就是生产力标准。有了这个标准我们就能脚踏实地，避免心血来潮，随心所欲，避免主观随意性，避免某些空想的东西困扰我们。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是我们党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它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继续、丰富和发展。这条基本路线是我们建设和改革的旗帜，是团结全国人民的旗帜。

党的十三大，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其立论的基础，提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提出了六条长远指导方针和十二条科学理论观点，从不同角度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做了概括。我们的任务就是要认真深入地学习这些理论，把握精神实质，指导两个文明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第一节 我国社会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

1.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的论证

十九世纪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基本上是一个意思，并没有什么深刻的区别。只是到了二十世纪，列宁根据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把共产主义划分为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的思想，才把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称为社会主义社会。我们今天讲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在列宁这个划分的基础上来使用这一概念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在资本主义发展成熟走向衰亡的条件下实现的。他们基于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详尽考察和科学分析，论证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这种论证的主要之点是三个方面：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应该是社会全体成员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第二，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是根据社会的需要有计划地调节生产。第三，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方式应该实行全社会统一标准的直接的按劳分配。

2. 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一般特征

从二十世纪初开始，社会主义运动发生了巨大的飞跃，社会主义制度在一批民族国家建立起来了。但是，实现了这种飞跃的，大多是原来经济文化比较落后、资本主义不够发

达的国家。这样，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就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几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开始，然后再扩大到其他地方的设想，有了很大的不同。一方面，在这些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国家中出现的社会主义现实，虽然达不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论证的没有阶级、没有商品和货币的标准，同时形成了若干他们所未曾预料到的新的特征。当然，其所以如此，并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断有什么不正确，而是因为没有象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证明的达到那样标准的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但是另一方面，实践中的社会主义也并非与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证的社会主义格格不入，恰恰证明了他们关于公有制、计划调节、按劳分配以及社会化大生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等原则是颠扑不破的。

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实践中显示出以下一些重要特征：

-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同时存在；
- 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 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形式的多种分配形式同时存在；
-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
-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这些特征，反映了当代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的本质的方面和共性的东西。

3. 我国社会的现实情况

我国社会的现实情况，是判定我国社会性质的出发点和基础。我国社会的现实状况表明，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

第一，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已经确立。

任何社会的性质都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的确定，也必须依据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来确定。根据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贯思想，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只能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尽管我们尚未达到全社会公开直接占有的程度，但确实已经奠定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地位和统治地位。两者之间的差别，只是程度和范围的不同，但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对立这一根本性质的区别则是一致的。

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地位和统治地位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体现：

从量上来看，公有制经济已经占全部国民经济的百分之九十七，处于绝对压倒的多数。

从作用上来看，公有制经济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部门和带头产业，其他各种经济成份因其数量很小，只能处于补充的辅助的地位。

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方面。在我国，由于奠定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统治地位，从而消灭了剥削制度，凭借对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权来获取消费资料的人员已是极少数，绝大多数人则是依据其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领取生活消费品的，按劳分配已经是我国社会的主要分配形式。

由于我国还不可避免地存在和必须发展商品经济，所以，商品货币关系还必须存在。但是，我国商品经济的运行，已经不是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无政府状态，由于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就使得国家和社会组织有计划按比例地宏观调控已经在相当程度上成为现实，“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正在形成。

因此，我们完全可以断定，我国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已

经是社会主义的了。

第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已经确立。

马克思曾经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形式，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因为阶级已经消灭，国家就开始走向消亡。这个观点，仍然是以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为根据的。列宁根据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的经验，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仍然需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同时强调指出：“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①那么，我国现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是否体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性质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

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是工人阶级（通过无产阶级政党），这与无产阶级专政对领导力量的要求是一致的；

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工农联盟，这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是一样的；

人民民主专政充分体现了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这与无产阶级专政的特点是一致的；

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与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达到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是一致的。

因此，我们说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又因为它充分反映了我国在阶级力量对比，历史传统等方面的特点，因此，它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完全可以断定，我国社会的根本政治制度已经是社会主义的了。

^①《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

第三，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

我国的社会意识形态反映了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要求。在我国，社会大力提倡的是大公无私和集体主义的精神和思想，坚决反对的是一切损人利己、个人主义、以权谋私和欺诈勒索等丑恶现象。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意识形态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一定要体现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因此，我国社会意识形态的这一特性，就在事实上表现出它的社会主义属性。

我国的社会意识形态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作为工人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执政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在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先进性。

我国的社会意识形态的发展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社会主义新人为目标，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对社会成员应该全面发展的目标和要求。我国的社会意识形态无疑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了。

人类社会的发展实践表明，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是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政治法律制度和思想文化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的各个方面相互作用，相辅相成，分别从不同的方面体现社会形态的性质。从上述三个方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说，我国社会在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制度这些最基本方面，都显示出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本质，在实践着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完成着社会主义的各项历史任务。我国社会早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是无可置疑的。

在如何看待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的问题上，有一种机械论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

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顺序是绝对不能改变的，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不可跳跃。对于我们中国来说，由于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所以就不会有高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因此也就不会有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从而也没有资格搞社会主义。建立起来的制度，说是社会主义，但名不符实。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

首先，从社会发展的实际来看，在世界上跨越了一两个社会形态的情况并不少见，例如美国就没有经过封建社会而直接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按照机械论的观点，那么美国就不是资本主义或搞不起资本主义，或者应该回过头来补一下封建主义的课。可是谁都知道，包括持有机械论观点的人们在内都承认，美国是实实在在的资本主义，并且代表了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水平。

其次，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经明确说过；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社会发展的个别阶段是可以逾越的。马克思认为俄国就“有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享用资本主义的一切成果”。^①列宁明确说过，“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②

二、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

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这个论断是我们党对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的认识的实质性深化，正确认识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这是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8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690页

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的具体表现是：

1. 生产力还不发达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社会主义之所以优越于资本主义，是因为它是建立在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基础之上的，所以，社会主义一定要生产力发达。而我国现实的社会生产力还是不发达的。其主要表现是：

劳动生产率明显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一个同等规模的企业，在我国所消费的活劳动是发达国家的几倍或十几倍甚至几十倍。美国福特汽车制造厂有一家年生产能力为21.5万辆的分厂，共有4,300名职工，人均年产汽车50辆。而我国的第二汽车制造厂有职工6.4万人，年产汽车9.6万辆，人均年产量为1.5辆。两者比较，相差悬殊。我国的一个农业劳动力每年生产的粮食只可养活3人，而在发达国家里，情况就大不相同，美国为70人，法国为36人，联邦德国和日本为18人。

物质技术基础也明显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一般说来，在总体水平上还落后于发达国家二三十年，我们的一些大型骨干企业，大多数仍然采用五十年代的技术，大部分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属于中低档次，竞争能力极差。

上述情况说明，我国虽然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但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的先进的社会化大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还远远没有充分建立起来。我们所进入的固然是社会主义社会，但它又只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初始阶段。社会生产力的这种不发达的状况，就是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的